

# 內政部調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第一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統籌調度未受災或受災較輕微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消防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以迅速整合防救災資源，特訂定本規定。